

五河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.5	2.0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2.5	2.0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5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0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1.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，严格按照公务招待的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04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04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46 万元，下降 18.4%，下降的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，严格按照公务招待的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。2021 年五河县民政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3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61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民政部门检查、第三方评估、全市民政现场会、其他县市民政部门调研接待等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五河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

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，也没有购置公务用车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五河县民政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